

**立法會 CB(2)1484/18-19(01)號文件**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3	刪除該條。
7	刪除該條。
9	刪除該條。
10	刪除第 (4) 款而代以“(4)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第 (3) 款而規定日期”。
附表 3	刪除第 (8) 款。